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 (3) 計劃生效日期
  - (4)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 及
- (5) 根據該計劃付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3月3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 (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於2022年4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
- (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於2022年5月1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生效日期

大法院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該計劃(無修訂)。

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法令副本已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至開曼群島註冊處註冊，並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由開曼群島註冊處予以登記。

計劃文件第118至121頁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已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自生效日期起，與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數目有關的每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存在的股票，將不再有效地用作計劃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證明。該等股票的持有人無需就註銷向本公司歸還該等股票。

### 根據該計劃付款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預期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民亮先生、Lim Kaling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 Stanislav Pawlica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 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